

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根据国资委的每五年变更一次审计机构的统一要求和规范，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决定不再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2016年12月26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87,8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6949923XD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剑涛、顾仁荣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资质证书

瑞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号码：000453。

3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

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6 日